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独立董事： 耿林 韩跃 宿献荣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